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陳明良

被告 惠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4,676元（含勞健保差額賠償84,33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0,800元、例假及休假日延長工時工資227,680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447,152元、工資84,70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健保差額賠償外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20,3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0元（計算式：9,030元 $\times$ 2/3=6,020元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90元（計算式：9,910元－6,020元=3,89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廖于萱